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提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及摘要。

2、201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3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5、2013年12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0日。

7、201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4-06）

8、2015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9、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0）

二、对标企业调整的依据

1、《激励计划》第十八条指出：“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激励计划》第十九条指出：“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备案。”

三、调整事由及方案

本次《激励计划》选择与公司业务相似，且历史经营业绩稳定的15家上市公司作为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48.SZ	长城信息
002104.SZ	恒宝股份
002161.SZ	远望谷
002185.SZ	华天科技
002229.SZ	鸿博股份
002371.SZ	七星电子
002512.SZ	达华智能
300053.SZ	欧比特
300131.SZ	英唐智控
300139.SZ	福星晓程

300205.SZ	天喻信息
600171.SH	上海贝岭
600271.SH	航天信息
600800.SH	天津磁卡
002117.SZ	东港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14 年度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上述 15 家对标企业近两年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由于达华智能、华天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对标业绩出现异常值，根据上述对标企业的调整依据，将达华智能、华天科技从对标企业样本公司中剔除，第一期解锁考核对标企业从 15 家变更为 13 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48.SZ	长城信息
002104.SZ	恒宝股份
002161.SZ	远望谷
002229.SZ	鸿博股份
002371.SZ	七星电子
300053.SZ	欧比特
300131.SZ	英唐智控
300139.SZ	福星晓程
300205.SZ	天喻信息
600171.SH	上海贝岭
600271.SH	航天信息
600800.SH	天津磁卡
002117.SZ	东港股份

上述调整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相关事宜并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